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实业 公告编号:2013-033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持有本公司124,785,177股股份)通知,郭亚娟女士于2013年9月2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郭亚娟女士已于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25日之间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3-025号和2013-026号)。截止到2013年9月2日,郭亚娟女士已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本次减持股数     |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17日 | 6.15    | 3,000,000  | 0.67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18日 | 5.97    | 3,000,000  | 0.67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25日 | 5.87    | 6,000,000  | 1.33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9月2日  | 5.54    | 10,500,000 | 2.33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郭亚娟  | 136,785,177 | 30.40       | 114,285,177 | 25.4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 5、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3-024号)中披露:“郭亚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13年6月20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可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以上,但不超过15%。”

7、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518号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股票代码:0023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郭亚娟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联系电话:021-31166512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3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公司、新朋股份 | 指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自然人郭亚娟女士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郭亚娟女士减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公告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报告书         | 指 | 郭亚娟女士减持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郭亚娟女士:

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3-036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3日在杭州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8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5名(公司董事长杜尧因出国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郭兆海参加并授权表决;公司董事丁佐政、戴晓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张留里参加并授权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牛安平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淑杰参加并授权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总裁郭兆海先生主持,经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变动原因,戴晓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和提名,拟补选张凤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凤强,男,河北涿州人,汉族,1967年4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人民大学价格学专业本科毕业,在耶鲁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处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分配局调研员兼改制分流处处长(挂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动力技术研究院)副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3-035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无;
-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点半;  
地点:杭州世纪软件园138号公司大楼二号楼四楼会议室。
- 2.会议召集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7日;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主持人:因董事长杜尧出国,特委托董事、总裁郭兆海主持会议;
-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3865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8%。
- 7.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杜尧因出国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丁佐政、戴晓峰、杜尧董事命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徐宏伟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有表决权的股东以现场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同意票数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公司2013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63865167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2  | 关于对沈阳航天新华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的议案 | 3596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本次会议第2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中天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崇理、蒋博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3-085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BT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荣工工程有限公司就组成联合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以联合体名义参与金井湾、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BT项目的投标。(详见2013年7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3-050】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编号:ZFZ2013招投047号)。“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依法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本公司与荣工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项目中标人。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 2.项目招标人:平潭综合实验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3.项目中标人: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工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 4.项目建设规模:本次招标项目总投资额约19,236万元,其中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投资约9,833万元,总建筑面积13,716平方米,污水厂设计规模4万吨/日;东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投资约9,403万元,总建筑面积12,863平方米,污水厂设计规模4万吨/日(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内容等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
- 5.项目建设期要求:项目建设期自具备开工条件并签署BT建设合同后正式下达开工令之日起250日历天完成。
- 6.项目工程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合格标准及竣工备案要求;出厂水质的质量标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锌业 公告编号:2013-088

##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3年1月31日裁定受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股份”或“公司”)重整,于2013年2月5日指定锌业股份清算组为管理人。

截止2013年9月2日,已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共计424家,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887,705,465.96元。此外,与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也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5月8日起暂停上市(详见2013年5月3日巨潮资讯网《管理人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原由被终止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由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6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议案;
- 3.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4.召开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30
- 5.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7.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8.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0.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3,75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11.议案审议情况:
- 1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3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广电传媒 公告编号:2013-043

##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长沙市金鹰影视文化城圣菲斯大酒店玖城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龙秋云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18,637,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18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控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聘请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3,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2013年9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2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3日

1、名称:郭亚娟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22919580216\*\*\*\*  
5、住址:上海市徐汇区  
6、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  
7、邮政编码:201708  
8、联系电话:021-31166512  
9、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郭亚娟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2013年7月17日至2013年9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50万股,占前期股份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减持均价(元/股) |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17日 | 3,000,000  | 0.67        | 6.15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18日 | 3,000,000  | 0.67        | 5.97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25日 | 6,000,000  | 1.33        | 5.87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9月2日  | 10,500,000 | 2.33        | 5.54      |
| 合计   |      |            | 22,500,000 | 5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郭亚娟  | 136,785,177 | 30.40       | 114,285,177 | 25.40       |

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公司股份,没有买入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减持均价(元/股) |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17日 | 3,000,000 | 0.67         | 6.15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18日 | 3,000,000 | 0.67         | 5.97      |
| 郭亚娟  | 大宗交易 | 2013年7月25日 | 6,000,000 | 1.33         | 5.87      |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3-029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日(星期一)—2013年9月3日(星期二)2:00至2013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287号武夷豪大酒店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吴尧生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收购重庆华歌生物化学达成长达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票14,454,99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97%;反对票300,00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0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外,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包括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同意票14,754,999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票321,658,04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涂勇、马小奇
- 3.结论性意见:  
江苏创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3-035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注塑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奥马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固定资产作价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奥马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8月28日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山市奥马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44200000872636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7号  
法定代表人:蔡拾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配件(不含生产线路板、电镀工序)、五金塑料制品、模具。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3-026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议案;
- 3.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 4.召开时间:2013年9月3日上午9:30
- 5.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7.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8.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 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0.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3,751,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 11.议案审议情况:
- 12.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3-018

##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控股股东福建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协商,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正在聘请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四日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亚娟女士  
签署日期:2013年9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单职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股票简称      | 新朋股份         |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郭亚娟          |
| 股票代码      | 002328       |
| 信息披露      |              |